

分紅業務委員會年度報告

作為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的分紅業務委員會，我們依據保險業監管局(「保監局」)制訂的《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》(《指引 34》)發出本年度報告。

我們已就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分紅基金行使酌情權事宜，向公司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提供意見，而該等基金包含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。我們認為公司以合理的方式顧及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，以及該等利益符合向分紅保單持有人所披露的內容。具體來說，我們已評估下列各項 –

-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的釐定與派發；
- 有效業務的利益說明所採用的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的釐定；
- 公司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分配可分派盈餘／利潤的機制；
- 公司對分配至分紅保單的開支與收費的合理性；
- 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的合理性；及
- 與現有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通訊。

我們提供的意見是基於委任精算師、公司管理層，以及根據我們在有關年度內得到的知識及進行的調查。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，我們已考慮到保監局制訂的《承保長期保險業務(類別 C 業務除外)指引》(《指引 16》)及《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》(《指引 34》)。

李竟安

分紅業務委員會主席

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4 日

分紅業務委員會其他成員：

鄧健兒